

輔英科技大學教學觀議課實施要點

111年6月16日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制定
111年9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輔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教學品保，提升本校教師教學精進與學生學習成效，推動教師教學觀課，作為教學觀摩與經驗傳承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教學觀議課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教師開放觀課

（一）每學期初由教務處公告甄選，各系教師五年內符合教學產出成果競賽獲獎、教學類優良教師獲獎、獲得教學型計劃、開設創新課程或教學評量 4.70 分以上課程，可提出觀課申請，由教務處統籌後邀請開放觀課。

（二）教師開放觀課，每學期以一門課為限。

（三）每學期觀課數由教務處公告之。

三、教師參與觀課

（一）任教三年內之新進專任教師或是教學評量不佳者（單門課程評量結果未達 3.50 分或平均未達 4.00 分之教師），每學期至少參與二次課程觀課。

（二）有意增進教學技巧及自我提升之專兼任教師。

四、實施方式

（一）每學期初於教務處教師教學發展組網頁觀議課資訊區，提供觀課訊息。

（二）參與觀課之教師須於入班觀課一天前，自行上網點選報名。同一課程至少三名觀課教師，至多以五名教師為限，以登記之優先順序為原則，未上系統登記者不允許入班觀課。

（三）開放觀課之教師須於觀課前，給予參與觀課教師「單元教學活動規劃表」及「觀課紀錄表」。

（四）觀課結束後，由開放觀課之教師召集參與觀課教師進行議課，並由開放觀課之教師填寫「議課回饋紀錄表」。

（五）教務處教師教學發展組將依排定之觀課時程，實地到場拍照查核。

五、開放觀課之教師須於規定時間內，繳交已完成觀議課之相關資料表於教務處教師教學發展組。

經教務處查核符合上述規定者，可依本校教師評鑑規定，核予開放觀課之教師教學類一項 B 類成效指標。

六、教師參與觀課並議課 1 次，可列計「教師評鑑-教學類-基本指標-專業成長研習」乙場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